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16號
電話：(03)578161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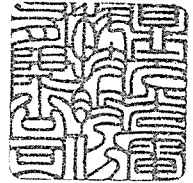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78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79~81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1		三六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2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2		三八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2~83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4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84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4~87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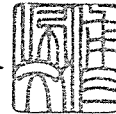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佩 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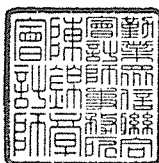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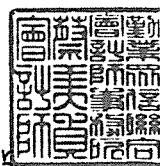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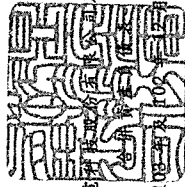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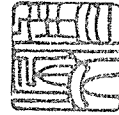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603,966	12	\$ 565,707	1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五)	\$ 635,409	12	\$ 580,404	11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附註七)	47,604	1	16,693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40,970	1	72,644	1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45,426	1	45,05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三五)	78	-	-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 三六)	119,612	2	69,60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349,325	7	743,081	14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29,209	1	24,77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950	-	2,09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	1,133,817	22	1,450,764	2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二二)	39,734	1	38,3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五)	-	-	1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197,710	4	146,372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17,090	-	33,517	1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36,890	1	-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及三六)	826	-	782	-	232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四)	162	-	152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三七)	770,165	15	680,833	13	2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 六)	362,820	7	312,953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39,222	1	85,539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32,722	-	89,3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六)	215,236	4	12,006	-		流動負債總計	1,696,770	33	1,985,418	3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22,173	59	3,054,150	57		非流動負債				
1510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六)	480,662	9	821,031	15
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附註七及三六)	-	-	1,49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四)	14,443	-	11,969	-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58,916	1	64,0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22,429	-	4,687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 及三六)	3,08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五)	28,229	1	28,305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448,047	9	3,04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16	-	341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六)	1,292,062	25	1,452,721	27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7,579	10	866,333	16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7,781	-	10,338	-	2XXX	負債總計	2,244,349	43	2,851,751	53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180,389	4	129,832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				
1920	預付設備款	48,151	1	41,12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359,318	46	3,610,176	67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20,893	-	19,494	-	3200	資本公積	130,611	2	154,977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八)	25,906	-	25,629	-	3320	保留盈餘	-	-	71,33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九及三 七)	53,523	1	95,928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53,493	7	(1,289,062)	(2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38,748	41	2,328,803	43	3300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353,493	7	(1,217,723)	(23)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6,548	-	(13,489)	-
						3500	其他權益	-	-	(59,461)	(1)
						31XX	庫藏股票	2,849,970	55	2,474,480	46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66,602	2	56,722	1
						3XXX	權益總計	2,916,572	57	2,531,202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60,921	100	\$ 5,382,95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160,921	100	\$ 5,382,9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鄭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4,802,080	100	\$ 4,141,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	<u>4,047,826</u>	<u>84</u>	<u>4,127,509</u>	<u>100</u>
5900	營業毛利	<u>754,254</u>	<u>16</u>	<u>13,638</u>	<u>-</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3,819	2	90,026	2
6200	管理費用	228,367	5	414,41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6,687</u>	<u>2</u>	<u>120,521</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8,873</u>	<u>9</u>	<u>624,96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335,381</u>	<u>7</u>	(<u>611,32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47,925	1	35,0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四及二八）	63,293	1	(386,292)	(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八）	(32,172)	-	(43,2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份額（附註十三）	(<u>50,558</u>)	(<u>1</u>)	(<u>8,69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488</u>	<u>1</u>	(<u>403,174</u>)	(<u>9</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63,869	8	(1,014,498)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九）	(<u>553</u>)	<u>-</u>	(<u>1,62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363,316</u>	<u>8</u>	(<u>1,016,123</u>)	(<u>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084	-	\$ 57,27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4,732)	-	228,937	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23)	-	(4,91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附註二九)	(4,035)	-	(19,98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0,094</u>	-	<u>261,311</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3,410</u>	<u>8</u>	<u>(\$ 754,812)</u>	<u>(18)</u>
8600	淨利 (淨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3,821	8	(\$ 980,176)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u>9,495</u>	-	<u>(35,947)</u>	<u>(1)</u>
		<u>\$ 363,316</u>	<u>8</u>	<u>(\$ 1,016,123)</u>	<u>(2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73,530	8	(\$ 719,445)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u>9,880</u>	-	<u>(35,367)</u>	<u>(1)</u>
		<u>\$ 383,410</u>	<u>8</u>	<u>(\$ 754,812)</u>	<u>(18)</u>
	每股盈餘 (虧)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1.50</u>		<u>(\$ 4.15)</u>	
9810	稀 釋	<u>\$ 1.48</u>		<u>(\$ 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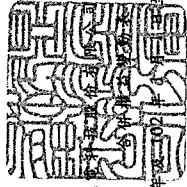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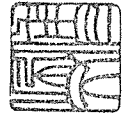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或 特 種 補 償)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361,018	\$ 3,610,176	\$ 339,873	\$ 111,578	\$ 15,715	(\$ 544,827)	(\$ 24,167)	(\$ 254,962)	\$ 92,089	\$ 3,286,014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3	依 金 管 證 發 字 第 1010012865 號 令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55,624	(55,624)	-	-	-	-
B13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111,578)	-	111,578	-	-	-	-
C1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	-	184,896	-	-	-	-
D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184,896)	-	-	-	-	-	-
D3	102 年 度 淨 損	-	-	-	(980,176)	-	-	(35,947)	(1,016,123)
D5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4,909)	47,049	218,591	580	261,311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985,085)	47,049	218,591	(35,367)	(754,81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1,018	154,977	71,339	(1,289,062)	22,882	(36,371)	56,722	2,531,202
B15	10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71,339)	71,339	-	-	-	-
D1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353,821	-	-	9,495	363,316
D3	103 年 度 淨 利	-	-	-	(328)	23,907	(3,870)	385	20,094
D5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353,493	23,907	(3,870)	9,880	383,410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1,217,723	-	-	-	-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121,773)	(1,217,723)	-	-	-	-	-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3,313)	(33,135)	(26,326)	-	-	-	-	-
T1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	-	1,960	-	-	-	-	1,96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5,932	\$ 2,359,318	\$ 130,611	\$ 353,493	\$ 46,789	(\$ 40,241)	\$ 66,602	\$ 2,916,5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鄭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363,869	(\$ 1,014,498)
A20100	折舊費用	272,974	403,479
A20200	攤銷費用	6,006	9,004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4,954)	50,4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7,421	(14,274)
A20900	財務成本	32,172	43,285
A21200	利息收入	(2,109)	(3,783)
A21300	股利收入	(31,339)	(5,1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6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0,558	8,6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154	(9,283)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287,263)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29)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	135,817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527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1,603	149,027
A235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361	153,873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7,43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53,928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9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3,614)	(20,7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8,684)	(27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03	6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833)	63,543
A31150	應收帳款	355,837	(493,9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68	(179,476)
A31200	存 貨	(55,718)	438,233
A31230	預付款項	88,743	5,3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507)	2,111
A32130	應付票據	(31,596)	52,218
A32150	應付帳款	(392,907)	418,6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248	21,626
A32200	負債準備	2,484	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614)	100,39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4)	(4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0,753	494,2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431)	(43,3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7)	(15,4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7,765</u>	<u>435,44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747)	(\$ 15,89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910	24,30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5,06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84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48)	(14,25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9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2,33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三一)	-	1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448)	(110,9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81	65,3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9)	(9,1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12)	(5,3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8,615)	(16,7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07	3,6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1,339	5,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6,097)	114,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67,126	2,263,5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9,637)	(2,245,75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740	61,1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6,242)	(360,453)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75	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538)	(331,4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129	4,7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8,259	223,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5,707	342,2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966	\$ 565,7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 4 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將依上

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除上述影響，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

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

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

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
	TUK Holdings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0.00	50.00	—
	長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54.11	54.11	—
	宸和公司(註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21.74	21.74	—
	宸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21.43	21.43	—
	鼎承公司	照明設備、電子零組件、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等	-	-	(註2)
宸和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3)
長奕公司	宸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0.79	40.79	—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0.73	0.73	—
TEK Holdings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99.99	99.99	—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100.00	100.00	—
宸瑞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3)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註3)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註3)

註1：係原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於102年6月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和公司）。

註2：該子公司已於102年6月出售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控制力，本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該被處分子公司自其102年1月1日至處分日止之綜合損益。

註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

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幣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一)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0,389 仟元及 129,83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881,070 仟元及 1,084,426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四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8,916 仟元及 64,021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

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46	\$ 1,51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3,678	439,89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8,542	124,305
	<u>\$603,966</u>	<u>\$565,7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45%	0.12%~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374	\$ 6,399
—基金受益憑證	12,605	10,279
—黃金存摺	15	15
	<u>45,994</u>	<u>16,693</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0	-
	<u>\$ 47,604</u>	<u>\$ 16,69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495

(一) 本公司轉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係於原始認列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故於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 9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96 年第 3 季起提供作為長期購料貨款擔保品，故依其性質轉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惟上述股票已於 103 年 3 月全數解除擔保設定，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未到期之股票期貨合約，103 年度因股票期貨合約認列之損失為 575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45,426	\$ 22,615
上市（櫃）私募股票	-	22,438
	<u>\$ 45,426</u>	<u>\$ 45,05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58,916</u>	<u>\$ 64,021</u>

合併公司之私募股票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6259 號函補辦公開發行在案，且該私募股票業已解除證券交易法「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 3 年」不得轉讓之限制，故由上市（櫃）私募股票全數重分類至上市（櫃）股票。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9,027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出售原始投資金額 320,878 仟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135,817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9,612</u>	<u>\$ 69,6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3,080</u>	<u>\$ 3,044</u>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90%~3.300% 及 1.090%~1.34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238	\$ 26,405
減：備抵呆帳	(<u>29</u>)	(<u>1,628</u>)
	<u>\$ 29,209</u>	<u>\$ 24,77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1,181,615	\$ 1,547,063
減：備抵呆帳	(<u>47,798</u>)	(<u>96,299</u>)
	1,133,817	1,450,7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0
	<u>\$ 1,133,817</u>	<u>\$ 1,450,91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33,918	\$ 204,041
減：備抵呆帳	(<u>16,828</u>)	(<u>170,524</u>)
	<u>\$ 17,090</u>	<u>\$ 33,51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

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60 天	\$ -	\$ 7,306
61~120 天	-	225
合 計	<u>\$ -</u>	<u>\$ 7,5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300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48,809	-	1,628
減：處分子公司	(40,810)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299	-	1,628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3,355)	-	(1,59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5,146)	-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798</u>	<u>\$ -</u>	<u>\$ 2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7,798 仟元及 96,299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應收款	催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170,524	\$	-	\$ 184	\$	16,46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361		-	153,87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54,057)		-	-		-
減：本年度重分類	<u>-</u>		<u>-</u>	<u>16,467</u>		<u>(16,467)</u>
年底餘額	<u>\$ 16,828</u>	<u>\$</u>	<u>-</u>	<u>\$170,524</u>	<u>\$</u>	<u>-</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之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16,828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349,701	\$313,074
在 製 品	264,052	215,411
原 物 料	147,240	143,263
商 品	<u>9,172</u>	<u>9,085</u>
	<u>\$770,165</u>	<u>\$680,833</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047,826 仟元及 4,127,50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33,614 仟元及 20,76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	\$ -	\$ 22,512
減：累計折舊	-	(3,076)
減：累計減損	-	(7,430)
	<u>\$ -</u>	<u>\$ 12,006</u>

某一閒置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原先係合併公司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之用，惟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底決議處分該不動產，並已簽訂買賣協議書，故於 102 年底將該不動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第 1 季完成過戶程序，並認列處分利益 329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4,741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278	12,553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9	5,398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u>443,268</u>	<u>478,474</u>
	460,895	521,166
減：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741)
減：累計減損	(<u>12,848</u>)	(<u>11,245</u>)
	<u>\$448,047</u>	<u>\$485,18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9%	19.69%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89%	22.89%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9%	35.19%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28.48%	28.48%

合併公司因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603</u>	<u>\$ -</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724,151</u>	<u>\$ 1,753,173</u>
總 負 債	<u>\$ 1,130,871</u>	<u>\$ 167,812</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3,386</u>	<u>\$ 68,943</u>
本年度淨利	<u>(\$ 177,727)</u>	<u>(\$ 22,409)</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一) 合併公司對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為 26.69%，採權益法評價，102 年 5 月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使持股比例降至 19.69%，且喪失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對原關聯企業剩餘之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日時，以其公允價值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 (二) 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投資薩摩亞 Light Vision Corp.，持有 25% 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99 年 8 月轉投資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25%，主要業務為 LED 顯示模組及照明設備生產、銷售。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處分 Light Vision Corp. 部分持股，而使持股比例降至 19.8%，且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喪失重大影響日時以其公允價值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於 102 年 6 月出售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認列相關投資損益。
- (三) 合併公司於 99 年 4 月投資薩摩亞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50% 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99 年 4 月轉投資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率為 20%，採權益法評價，主要業務為半導體照明產品之生產、銷售。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以 1,496 仟元處分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全數股權，並認列已實現損失 527 仟元（處分價款 1,496 仟元，減除所處分權益投資之帳列金額 2,173 仟元並加計原帳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沖銷數 150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於 99 年 8 月投資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9% 股權，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該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該投資之帳面價值已低於可回收金額，故將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1,603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 (五)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9 月投資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持有 43.35% 股權，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於 101 年 3 月增加投資人民幣 45,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018 仟元），該被投資公

司主要業務為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現金投資分別為美金 8,565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折合新台幣共計為 468,698 仟元）。另合併公司於 102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增加投資，因未參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注入資本，而使持有比例由 43.35% 降至 28.48%，仍具有重大影響力。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資產	合計
應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8,071	\$ 384,631	\$ 3,290,341	\$ 225,482	\$ 106,301	\$ 438,467	\$ 2,488	\$ 4,745,781
增 添	-	11,523	21,105	61,074	140	2,902	94	96,838
處 分	(18,162)	(6,384)	(298,345)	(21,502)	(306)	(30,351)	-	(375,050)
重 分 類	-	322,015	(73,824)	65,400	(1,694)	(308,799)	(2,176)	922
淨兌換差額	-	9,583	12,188	375	-	13,208	118	35,472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38,744)	(152)	(104,441)	(1,177)	-	(144,51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909</u>	<u>\$ 721,368</u>	<u>\$ 2,912,721</u>	<u>\$ 330,677</u>	<u>\$ -</u>	<u>\$ 114,250</u>	<u>\$ 524</u>	<u>\$ 4,359,4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730	\$ 1,946,567	\$ 102,535	\$ 28,681	\$ 177,008	\$ -	\$ 2,418,521
處 分	-	(1,262)	(279,417)	(12,924)	(306)	(25,047)	-	(318,956)
認列減損損失	-	-	337,144	114,224	-	2,560	-	453,928
折舊費用	-	20,485	316,688	25,419	9,474	31,247	-	403,313
重 分 類	-	94,352	2,160	-	-	(96,512)	-	-
淨兌換差額	-	2,105	3,928	342	-	3,496	-	9,871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14,652)	(6,288)	(37,849)	(1,160)	-	(59,94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79,410</u>	<u>\$ 2,312,418</u>	<u>\$ 223,308</u>	<u>\$ -</u>	<u>\$ 91,592</u>	<u>\$ -</u>	<u>\$ 2,906,728</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9,909</u>	<u>\$ 441,958</u>	<u>\$ 600,303</u>	<u>\$ 107,369</u>	<u>\$ -</u>	<u>\$ 22,658</u>	<u>\$ 524</u>	<u>\$ 1,452,721</u>
應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909	\$ 721,368	\$ 2,912,721	\$ 330,677	\$ -	\$ 114,250	\$ 524	\$ 4,359,449
增 添	-	4,124	56,558	2,238	-	1,954	273	65,147
處 分	-	-	(51,004)	(11,930)	-	(4,970)	-	(67,904)
重 分 類	-	5,708	35,609	569	-	121	(422)	41,585
淨兌換差額	-	12,998	8,181	214	-	317	12	21,72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909</u>	<u>\$ 744,198</u>	<u>\$ 2,962,065</u>	<u>\$ 321,768</u>	<u>\$ -</u>	<u>\$ 111,672</u>	<u>\$ 387</u>	<u>\$ 4,419,9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79,410	\$ 2,312,418	\$ 223,308	\$ -	\$ 91,592	\$ -	\$ 2,906,728
處 分	-	-	(48,946)	(5,882)	-	(4,841)	-	(59,669)
折舊費用	-	39,392	211,517	13,919	-	8,146	-	272,974
淨兌換差額	-	4,189	3,280	214	-	221	-	7,90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2,991</u>	<u>\$ 2,478,269</u>	<u>\$ 231,559</u>	<u>\$ -</u>	<u>\$ 95,118</u>	<u>\$ -</u>	<u>\$ 3,127,93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9,909</u>	<u>\$ 421,207</u>	<u>\$ 483,796</u>	<u>\$ 90,209</u>	<u>\$ -</u>	<u>\$ 16,554</u>	<u>\$ 387</u>	<u>\$ 1,292,062</u>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租賃改良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453,928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年
工程系統	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7 年
其他設備	1 至 18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1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51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0)
折舊費用	(16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07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十六、商 譽

	10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0,000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10,000)
年底餘額	<u>\$ -</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0,000)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10,000
年底餘額	<u>\$ -</u>
年底淨額	<u>\$ -</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5	\$ 36,477	\$ -	\$ 38,692
單獨取得	-	2,570	2,754	5,324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2,215)	(15,049)	-	(17,264)
淨兌換差額	-	368	-	36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4,366</u>	<u>\$ 2,754</u>	<u>\$ 27,12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0	\$ 17,689	\$ -	\$ 18,679
攤銷費用	52	7,192	1,760	9,004
認列減損損失	700	4,498	-	5,198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一）	(1,742)	(14,414)	-	(16,156)
淨兌換差額	-	57	-	5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022</u>	<u>\$ 1,760</u>	<u>\$ 16,78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9,344</u>	<u>\$ 994</u>	<u>\$ 10,33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366	\$ 2,754	\$ 27,120
單獨取得	-	1,946	1,366	3,312
淨兌換差額	-	216	-	2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528</u>	<u>\$ 4,120</u>	<u>\$ 30,6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22	\$ 1,760	\$ 16,782
攤銷費用	-	3,695	2,311	6,006
淨兌換差額	-	79	-	7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796</u>	<u>\$ 4,071</u>	<u>\$ 22,8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7,732</u>	<u>\$ 49</u>	<u>\$ 7,78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3 至 5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 年以下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24	\$ 603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25,906</u>	<u>25,629</u>
	<u>\$ 26,530</u>	<u>\$ 26,232</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6,530 仟元及 26,232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六）	\$183,129	\$ 49,418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六）	15,011	-
其他流動資產	<u>17,096</u>	<u>19,311</u>
	<u>\$215,236</u>	<u>\$ 68,729</u>
<u>非 流 動</u>		
預付貨款	\$ 53,238	\$ 95,331
長期預付費用	<u>285</u>	<u>597</u>
	<u>\$ 53,523</u>	<u>\$ 95,928</u>

預付貨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十、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六）</u>		
銀行借款(1)	\$294,053	\$293,947
應收帳款融資(3)	<u>21,252</u>	<u>-</u>
	<u>315,305</u>	<u>293,947</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318,104	261,157
關係人借款(2)（附註三五）	<u>2,000</u>	<u>25,300</u>
	<u>320,104</u>	<u>286,457</u>
	<u>\$635,409</u>	<u>\$580,404</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8%～3.25% 及 1.14%～2.80%。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借入之款項。103 及 102 年度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2.84% 計算。
3. 應收帳款融資係合併公司以部分應收帳款作擔保（參閱附註十），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76%～2.85%。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六）</u>		
銀行借款	\$ 4,847	\$ -
銀行聯合授信(1)	804,366	1,084,245
其他借款(2) (3)	<u>2,404</u>	<u>19,740</u>
小 計	<u>811,617</u>	<u>1,103,985</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1,865</u>	<u>29,999</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2,820</u>)	(<u>312,953</u>)
長期借款	<u>\$ 480,662</u>	<u>\$ 821,031</u>

1. 銀行聯合授信係合併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第一次增補合約中聲明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公司自 99 年至 105 年止，每半年審核一次，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到 101 年度止，不得高於 100%；102 年度不得高於 120%；103 年度（含）以後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四倍，惟 102 年度不予檢視；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維持在 2,800,000 仟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合併公司與額度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其重新協商後之財務比率與標準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7 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同意豁免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承諾之情事。

另合併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10 日依據本公司發行之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取得之資金用途，提前全數清償上述銀行長期借款。

2.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以存貨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1 月 31 日起，每 2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已開立 12 張應付票據，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12,000 仟元作為擔保，此款項於撥款時直接扣抵，於合約期滿時將予退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已全數償還。
3.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以機器設備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六）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3 年 2 月 14 日起，每 1 個月為一期，分 15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已開立 15 張應付票據，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2,000 仟元作為擔保，此款項於撥款時直接扣抵，於合約期滿時將予退還。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 年，有效年利率 2.87%。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0,970</u>	<u>\$ 72,64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49,325</u>	<u>\$743,081</u>

二二、應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39,734	\$ 38,384
減：未來財務費用	<u>-</u>	<u>-</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39,734</u>	<u>\$ 38,384</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u>\$ 39,734</u>	<u>\$ 38,384</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名目金額購買該資產。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武漢光谷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97.7~102.6 (展期中)，每月租金 375 仟元，到期享有 35,249 仟元優惠承購價格。

二三、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169,649	\$137,353
應付設備款	22,143	3,794
其 他	<u>5,918</u>	<u>5,225</u>
	<u>\$197,710</u>	<u>\$146,372</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22,988	\$ 73,605
其 他	<u>9,734</u>	<u>15,731</u>
	<u>\$ 32,722</u>	<u>\$ 89,336</u>

二四、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 99	\$ 152
員工福利(二)	<u>63</u>	<u>-</u>
	<u>\$ 162</u>	<u>\$ 152</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 4,384	\$ 3,592
員工福利(二)	<u>10,059</u>	<u>8,377</u>
	<u>\$ 14,443</u>	<u>\$ 11,969</u>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523	\$ 3,505	\$ 12,028
本年度新增	1,150	242	1,392
本年度使用	(1,296)	-	(1,29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u>-</u>	<u>(3)</u>	<u>(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77	3,744	12,121
本年度新增	2,673	928	3,601
本年度使用	(928)	-	(928)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u>-</u>	<u>(189)</u>	<u>(18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22</u>	<u>\$ 4,483</u>	<u>\$ 14,605</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頂晶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至 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25%	2.0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3.625%	3.000%~3.5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64	\$ 1,717
利息成本	1,403	9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40)	(850)
	<u>\$ 2,027</u>	<u>\$ 1,83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1	\$ 982
推銷費用	89	527
管理費用	547	213
研發費用	<u>150</u>	<u>115</u>
	<u>\$ 2,027</u>	<u>\$ 1,83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223)仟元及(4,914)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086 仟元及 7,863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0,949	\$ 80,2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720)	(51,923)
提撥短絀	<u>28,229</u>	<u>28,30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229</u>	<u>\$ 28,30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80,228	\$ 72,932
當期服務成本	1,564	1,717
利息成本	1,403	970
精算損失	503	4,701
福利支付數	(2,715)	-
其 他	(34)	(92)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0,949</u>	<u>\$ 80,22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1,923	\$ 49,0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40	850
精算損失	(261)	(213)
雇主提撥數	2,833	2,248
福利支付數	(2,715)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2,720</u>	<u>\$ 51,92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194 仟元及 17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現 金	19	23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31	32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0,949)	(\$ 80,228)	(\$ 72,932)	(\$ 69,5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2,720	\$ 51,923	\$ 49,038	\$ 47,670
提撥短絀	(\$ 28,229)	(\$ 28,305)	(\$ 23,894)	(\$ 21,84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03)	(\$ 4,701)	(\$ 2,430)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61)	(\$ 213)	(\$ 519)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862 仟元及 1,743 仟元。

二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5,932</u>	<u>361,018</u>
已發行股本	<u>\$ 2,359,318</u>	<u>\$ 3,610,1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減資彌補虧損及註銷庫藏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 1,217,723 仟元，減資股數為 121,773 仟股，每仟股約減少 337 股。上述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9 月 2 日為減資基準日。另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完成資本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要，並提升財務結構增加中長期發展資金，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11.50 元溢價發行，共計 46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查核報告日已募足股款，並已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費用為 1,960 仟元。

另本公司預計發行國內第八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 300,000 仟元，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截至查核報告日已收足本次有擔保公司債金額，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3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400054051 號函同意，自 104 年 3 月 20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庫藏股票交易	\$ 31,632	\$ 57,95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		
公積之變動數	668	668
認股權	21,514	21,514
員工認股權	1,960	-
其他（註）	74,837	74,837
	<u>\$130,611</u>	<u>\$154,977</u>

註：係買回可轉讓公司債之差額轉列。

本期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58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7,958	-
註銷庫藏股	(26,326)	-
認列員工認股權	-	1,9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632</u>	<u>\$ 1,960</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行之，其中股東股息及紅

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紅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紅利。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34,5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7,884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計算。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382	\$ -
特別盈餘公積	55,624	-
現金股利	248,339	0.9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5,62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3 日決議以特別盈餘公積 71,339 仟元彌補虧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2,882	(\$ 24,16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804	56,6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4,897)	(9,637)
年底餘額餘額	<u>\$ 46,789</u>	<u>\$ 22,88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6,371)	(\$254,9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732)	228,9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862	(10,346)
年底餘額	<u>(\$ 40,241)</u>	<u>(\$ 36,371)</u>

(六)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6,722	\$ 92,08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淨損）	9,495	(35,94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	58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5	(5)
年底餘額	<u>\$ 66,602</u>	<u>\$ 56,722</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u>5,0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5,000
減：減資彌補虧損沖銷數	(1,687)
減：庫藏股註銷	(<u>3,3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決議將收回庫藏股屆滿 3 年未轉讓予員工之股份 3,313 仟股予以註銷，並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二七、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4,802,080</u>	<u>\$ 4,141,147</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831	\$ 973
利息收入	2,109	3,783
補助款收入	-	9,358
股利收入	31,339	5,115
其 他	<u>13,646</u>	<u>15,867</u>
	<u>\$ 47,925</u>	<u>\$ 35,09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54)	\$ 9,28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29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6,474	79,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7,421)	14,2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135,817)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	(527)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一)	-	287,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四)	-	(453,92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	(7,43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5,1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採用權 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1,603)	(149,027)
什項支出(附註三八)	(10,332)	(24,496)
	<u>\$ 63,293</u>	<u>(\$386,292)</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435	\$ 43,64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263)	(356)
	<u>\$ 32,172</u>	<u>\$ 43,28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63	\$ 35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2%	1.91%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954	(\$ 50,437)
其他應收款	(361)	(153,873)
備供出售及採用權益法投資 之金融資產	(1,603)	(149,027)
	<u>\$ 12,990</u>	<u>(\$353,33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974	\$403,313
投資性不動產	-	166
無形資產	<u>6,006</u>	<u>9,004</u>
	<u>\$278,980</u>	<u>\$412,48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6,002	\$313,291
營業費用	<u>46,972</u>	<u>90,188</u>
	<u>\$272,974</u>	<u>\$403,4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2	\$ 365
管理費用	3,253	6,517
研發費用	<u>2,311</u>	<u>2,122</u>
	<u>\$ 6,006</u>	<u>\$ 9,00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50,442	\$644,324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五）		
確定提撥計畫	20,493	22,891
確定福利計畫	<u>2,027</u>	<u>1,8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72,962</u>	<u>\$669,0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8,275	\$504,349
營業費用	<u>194,687</u>	<u>164,703</u>
	<u>\$672,962</u>	<u>\$669,05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36,626	\$177,3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30,152)</u>	<u>(97,991)</u>
淨損益	<u>\$106,474</u>	<u>\$ 79,311</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u>	(\$ <u>453,928</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u>	(\$ <u>7,430</u>)
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u>-</u>	(\$ <u>5,198</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 <u>33,614</u>	\$ <u>20,760</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7,403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888</u>
	37,403	3,88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6,850</u>)	(<u>2,2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553</u>	\$ <u>1,62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u>363,869</u>	(\$ <u>1,014,4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1,858	(\$ 172,4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88	63,890
免稅所得	(9,158)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58,235)	106,3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u>-</u>	<u>3,88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u>553</u>	\$ <u>1,62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897)	(\$ 9,637)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62	(10,3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035)	(\$ 19,983)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826	\$ 7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6,890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571	\$ 230	\$ -	\$ 10,80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90)	1,490	-	-
減損損失	-	23,739	-	23,7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535	21,557	-	91,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6	-	862	2,228
負債準備	1,280	367	-	1,6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04	1,099	-	3,803
	83,966	48,482	862	133,310
虧損扣抵	45,866	(3,249)	-	42,617
投資抵減	-	4,462	-	4,462
	45,866	1,212	-	47,079
	\$ 129,832	\$ 49,695	\$ 862	\$ 180,389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687	\$ -	\$ 4,897	\$ 9,5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845	-	12,845
	\$ 4,687	\$ 12,845	\$ 4,897	\$ 22,429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928	(\$ 9,357)	\$ -	\$ 10,5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80)	1,390	-	(1,490)
關聯企業	26,011	(26,01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10,318	59,217	-	69,5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950	-	(4,9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12	-	(10,346)	1,366
負債準備	1,319	(39)	-	1,2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56	(152)	-	2,704
備抵呆帳	7,071	(7,071)	-	-
	<u>81,285</u>	<u>17,977</u>	<u>(15,296)</u>	<u>83,966</u>
虧損扣抵	47,633	(1,767)	-	45,866
投資抵減	13,947	(13,947)	-	-
	<u>61,580</u>	<u>(15,714)</u>	<u>-</u>	<u>45,866</u>
	<u>\$ 142,865</u>	<u>\$ 2,263</u>	<u>(\$ 15,296)</u>	<u>\$ 129,8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4,687	\$ 4,687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103 年度到期	\$ -	\$ 13,694
104 年度到期	9,689	5,357
105 年度到期	-	4,706
106 年度到期	8,761	20,965
108 年度到期	168,048	171,675
109 年度到期	166,517	166,516
110 年度到期	170,165	170,164
111 年度到期	153,942	139,173
112 年度到期	45,842	55,429
	<u>\$722,964</u>	<u>\$747,679</u>
<u>投資抵減</u>		
機器設備	\$ 6,820	\$ 19,889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58,106</u>	<u>\$336,747</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5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6,820	105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282	104 年
11,054	105 年
12,162	106 年
5,740	107 年
184,646	108 年
174,486	109 年
177,715	110 年
216,352	111 年
<u>179,216</u>	112 年
<u>\$973,653</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工中 字第 10105100260 號函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七)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53,493</u>	<u>(\$ 1,289,06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676</u>	<u>\$ 75,427</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20.48%

102 年度因尚處於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虧）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	<u>\$ 1.50</u>	<u>(\$ 4.15)</u>
稀釋每股盈餘（虧）	<u>\$ 1.48</u>	<u>(\$ 4.15)</u>

計算每股盈虧時，減資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減資基準日訂於 103 年 9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虧分別由 (2.75) 元及 (2.75) 元調整為 (4.15) 元及 (4.15)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之淨利（淨損）	<u>\$353,821</u>	<u>(\$980,1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之淨利（淨損）	<u>\$353,821</u>	<u>(\$980,17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5,932	235,9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50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8,435</u>	<u>235,93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完成處分其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對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2年6月28日
總收取對價	<u>\$ 149</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2年6月28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2
應收帳款	3,045
其 他	4,4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65
預付設備款	20,658
無形資產	1,108
存出保證金	5,50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8,786)
其 他	(78,3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20,700)
處分之淨資產	<u>(\$287,114)</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49
處分之淨資產	(287,114)
處分利益	<u>\$287,26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2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u>\$ 149</u>

三二、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103年度	102年度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十號	98年11月至102年1月（註）	每月收取	\$ -	\$ 391	\$ -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1381號	101年8月至106年7月	每月收取	4,200	4,200	104年	4,200
							105年	4,200
							106年	2,450
坤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10路8號	102年5月至104年8月	每月收取	3,480	2,320	104年	2,320

註：原租賃期間至101年12月31日止，惟經雙方協議展延至102年1月。

三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四、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0	\$ -	\$ -	\$ 1,61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5,994	-	-	45,994
合 計	<u>\$ 47,604</u>	<u>\$ -</u>	<u>\$ -</u>	<u>\$ 47,604</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5,426	\$ -	\$ -	\$ 45,42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58,916	58,916
合 計	<u>\$ 45,426</u>	<u>\$ -</u>	<u>\$ 58,916</u>	<u>\$ 104,34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93	\$ -	\$ -	\$ 16,69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495	-	-	1,495
合 計	<u>\$ 18,188</u>	<u>\$ -</u>	<u>\$ -</u>	<u>\$ 18,18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22,615	\$ 22,438	\$ -	\$ 45,05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	64,021	64,021
合 計	<u>\$ 22,615</u>	<u>\$ 22,438</u>	<u>\$ 64,021</u>	<u>\$ 109,074</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3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u>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64,021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5,105)
年底餘額	<u>\$ 58,916</u>

102 年度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u>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174,213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149,027)
—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60,175
減資退回股款	(1,746)
處分／結清	(43,612)
重 分 類	<u>24,018</u>
年底餘額	<u>\$ 64,021</u>

103 及 102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49,027 仟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六）。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

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

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櫃）權益工具。金融負債包括選擇權衍生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其中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5,994	\$ 16,69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10	1,49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89,684	2,114,0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4,342	109,07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67,924	2,678,5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7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9%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選擇權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2,145)(i)	(\$ 8,511)(i)	\$ 745(ii)	\$ 648(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

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具有季節性，由於第 4 季銷售量較高，導致年底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6,245	\$ 196,949
－金融負債	675,143	618,7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16,807	439,890
－金融負債	843,482	1,133,98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76 仟元及 28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交易所之特定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460 仟元及 167 仟元。103 年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54 仟元及 451 仟元。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係因為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權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5,520	\$ 166,157	\$ 79,646	\$ -
其他應付款(註)	29,739	8,476	17,876	-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2,504	5,015	353,301	480,662
關係人借款	-	-	2,000	-
固定利率工具	12,445	455,036	167,928	-
應付租賃款	39,734	-	-	-
	<u>\$ 229,942</u>	<u>\$ 634,684</u>	<u>\$ 620,751</u>	<u>\$ 480,66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3,336	\$ 500,733	\$ 63,633	\$ 115
其他應付款(註)	35,335	32,861	17,665	320
浮動利率工具				
長期借款	1,111	5,513	306,329	821,031
關係人借款	-	-	25,300	-
固定利率工具	35,494	251,238	268,372	-
應付租賃款	38,384	-	-	-
	<u>\$ 363,660</u>	<u>\$ 790,345</u>	<u>\$ 681,299</u>	<u>\$ 821,466</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等。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349,971	\$ 585,104
—未動用金額	<u>1,079,845</u>	<u>263,714</u>
	<u>\$1,429,816</u>	<u>\$ 848,818</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24,516	\$ 1,084,245
—未動用金額	<u>38,903</u>	<u>-</u>
	<u>\$1,163,419</u>	<u>\$1,084,245</u>

(四)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184,0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184,088</u>
	<u>\$184,088</u>	<u>\$184,088</u>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u>關係人類別</u>		
關聯企業	\$ 814	\$ -
其他關係人	<u>2,893</u>	<u>21,973</u>
	<u>\$ 3,707</u>	<u>\$ 21,973</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均依合併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二)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u>關係人類別</u>		
其他關係人	<u>\$ 3,048</u>	<u>\$ 3,389</u>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u>	<u>\$ 150</u>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950	\$ 2,092
應付票據—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78</u>	<u>-</u>
		<u>\$ 1,028</u>	<u>\$ 2,092</u>

向關係人之付款均依合併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五) 處分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 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	-	量威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u>\$ 60</u>	<u>\$ 60</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000</u>	<u>\$ 25,3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七) 取得其他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得價款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u>\$ 250</u>

(八) 委託加工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委託其他關係人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 3,211 仟元及 3,400 仟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463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委託加工費用之計價，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588	\$ 23,689
退職後福利	<u>704</u>	<u>778</u>
	<u>\$ 25,292</u>	<u>\$ 24,4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期購料擔保品、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流動（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5,862	\$ 72,644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83,129	49,418
受限制定期存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5,0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495
應收帳款	21,252	-
土地	278,391	278,391
房屋及建築	133,863	137,538
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07,224	107,556
存貨	-	40,000
	<u>\$854,732</u>	<u>\$687,042</u>

三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81,208 仟元及 149,842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為 52,672 仟元，已支付 45,366 仟元，餘 7,306 仟元尚未支付。
- (三) 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頂晶公司於 97 年度起陸續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另依合約約定頂晶公司須預付部分貨款作為擔保，於未來進貨時，部分款項將自此預付貨款中逐筆扣抵。截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頂晶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採購合約金額為美金 49,01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51,173 仟元），原合約有效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惟已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雙方協議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至少返還美金 40 仟元，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應返還預付款金額需達美金 1,750 仟元。因展延合約已屆期，故雙方再協議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後依雙方另行協議，自 103 年 1 月起每月返還美元 40 仟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應返還金額及進貨扣抵金額需達美元 2,700 仟元。合約期間屆至時，倘所交付之預付款尚未沖抵完畢，雙方再另行協議後續處理方式。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頂晶公司尚未扣抵或返還之預付貨款為美金 1,68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3,632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頂晶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頂晶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計 4,344 仟元。

三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咸瑞公司之廠房基地於 102 年 11 月遭火災嚴重破壞，已申請保險理賠，惟損失成本預計將高於可獲取之賠償金額，因此預計產生損失計 19,566 仟元已於 102 年底估計入帳。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845	31.65	\$ 1,292,745
英 鎊	1,230	49.27	60,603
歐 元	1,305	38.47	50,203
日 圓	12,291	0.26	3,253
人 民 幣	175	5.09	891
			<u>\$ 1,407,69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87,086		5.09	\$	443,268		
美 元		2,158		31.90		68,842		
						<u>\$ 512,11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93,975		0.26	\$	77,786		
美 元		2,471		31.65		78,207		
歐 元		461		38.47		17,735		
						<u>\$ 173,72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581		29.81	\$	1,000,882		
港 幣		1,913		3.84		7,352		
日 圓		17,201		0.28		4,883		
人 民 幣		137		4.92		674		
歐 元		53		41.09		2,175		
						<u>\$ 1,015,9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97,270		4.92	\$	478,471		
美 元		4,703		31.38		147,616		
						<u>\$ 626,08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28,276		0.28	\$	64,808		
美 元		5,025		29.81		149,771		
						<u>\$ 214,579</u>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及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u>103 年度</u>				
部門收入	<u>\$ 1,615,009</u>	<u>\$ 1,158,917</u>	<u>\$ 2,028,154</u>	<u>\$ 4,802,080</u>
部門損益	<u>\$ 93,133</u>	<u>\$ 227,460</u>	<u>\$ 14,788</u>	<u>\$ 335,381</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0,5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5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29
外幣兌換淨利益				106,4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27,422)
財務成本				(32,172)
股利收入				31,339
其他收入				<u>4,65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63,869</u>
<u>102 年度</u>				
部門收入	<u>\$ 1,866,791</u>	<u>\$ 927,813</u>	<u>\$ 1,346,543</u>	<u>\$ 4,141,147</u>
部門損益	<u>(\$ 600,054)</u>	<u>\$ 75,950</u>	<u>(\$ 87,220)</u>	<u>(\$ 611,324)</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6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83
處分投資利益				150,919
外幣兌換淨利益				79,3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4,274
財務成本				(43,285)
減損損失				(615,583)
其他收入				<u>10,600</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014,498)</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3 及 102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

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103 年度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u>列入部門損益</u>				
折舊及攤銷	(\$ 175,251)	(\$ 57,056)	(\$ 40,667)	(\$ 272,9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	(<u>4,154</u>)	-	-	(<u>4,154</u>)
	(\$ <u>179,405</u>)	(\$ <u>57,056</u>)	(\$ <u>40,667</u>)	(\$ <u>277,128</u>)

102 年度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u>列入部門損益</u>				
折舊及攤銷	(\$ 312,505)	(\$ 56,869)	(\$ 43,109)	(\$ 412,483)
於損益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53,928)	-	-	(453,928)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減損損失	(153,873)	-	-	(153,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	<u>9,287</u>	-	(<u>4</u>)	<u>9,283</u>
	(\$ <u>911,019</u>)	(\$ <u>56,869</u>)	(\$ <u>43,113</u>)	(\$ <u>1,011,001</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LED	\$ 1,615,009	\$ 1,866,791
Si 元件	1,158,917	927,813
太陽能模組	1,896,178	1,280,196
Cell	41,688	23,604
代工	42,721	36,783
其他	<u>47,567</u>	<u>5,960</u>
	<u>\$ 4,802,080</u>	<u>\$ 4,141,147</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4,785,901	\$ 4,118,667	\$ 1,037,495	\$ 1,246,971
中國	<u>16,179</u>	<u>22,480</u>	<u>410,821</u>	<u>398,260</u>
	<u>\$ 4,802,080</u>	<u>\$ 4,141,147</u>	<u>\$ 1,448,316</u>	<u>\$ 1,645,23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u>\$322,828</u>	<u>7</u>	<u>\$501,311</u>	<u>12</u>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實際金額	支動金額	利率區間 (註 3)	資金性質	與實質業務往來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償金額	提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資金總額 (註 2)	與貸額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22	\$ -	\$ -	-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 139	-	-	\$ -	-	-	-	\$ 284,997	\$ 569,994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284,997	569,994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77	-	-	-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	-	-	-	-	-	-	284,997	569,994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0,620	-	-	-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	-	-	-	-	284,997	569,994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000	-	-	-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284,997	569,994	
1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	-	-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11,368	22,735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3：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2.84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證關係	對象	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 (註 2)	書額保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之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 (註 1)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69,994 569,994 569,994	\$ 110,775 (美金 3,500 仟元) 80,000 200,000	\$ 110,775 (美金 3,500 仟元) 80,000 200,000	\$ 110,775 (美金 3,500 仟元) 80,000 200,000	\$ 110,775 (美金 3,500 仟元) 69,940 170,000	\$ 55,388 - 170,000	3.89% 2.81% 7.02%	\$ 1,424,985 1,424,985 1,424,985

註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未 備 價	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4	\$ 8,501	-	\$ 8,501		
	第一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1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	1,281	-		1,281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6	26,928	-		26,92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6	6,068	-		6,068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2.59%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1,913	2.59		1,913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8.86%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700	-	8.86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69%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5,000	1.69		15,000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9.69%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2	15,586	19.69		15,586	
	寶捷新事業策略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2,605	-		12,605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83	22,826	-		22,826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671	-		671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705	-		1,705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3	12,430	-		12,430	
	創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0.74%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4	544	0.74		544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46%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8	5,405	10.46		5,405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3.74%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91	20,468	13.74		20,468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稱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地 期	投 資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期 末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備 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426,563	\$ 426,563	\$ 426,563	13,000	100.00	\$ 400,149	(\$ 28,597)	(\$ 28,59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K Holdings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25,877	25,877	25,877	910	50.00	1,767	(11)	(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興路 2 號 9 樓之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32,042	32,042	32,042	1,000	21.74	6,931	514	11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 275 號 17 樓之 11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	100.00	115,829	8,007	8,00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 6 段 620 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486,096	486,096	486,096	28,334	54.11	39,976	7,941	4,297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192 號 2 樓之 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機械製造	5,000	5,000	5,000	200	2.08	434	(1,210)	(2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一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30,000	30,000	3,000	21.43	4,457	14,595	3,128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興一路 93 巷 3 號 2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機械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000	35.19	-	(139)	(4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元光電有限公司	福州市閩侯縣南嶼鎮生物醫藥和機電產業園區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468,698	468,698	-	28.48	443,268	(176,378)	(50,234)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322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 427997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4,750	54,750	54,750	3,088	99.99	2,869	-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26,567	426,567	426,567	-	100.00	394,284	(28,739)	(28,739)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 17 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26,563	426,563	426,563	-	100.00	394,047	(28,723)	(28,72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期 末 期 本	投 資 期 末 期 本	持 有 面 額 本 期 末 期 本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末 期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馳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76號3樓之2	資訊軟體批發、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及軟體開發及銷售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4,000	\$ 4,000	120	\$ -	\$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32	32	1	36	-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192號2樓之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25,228	25,228	2,000	4,345	(1,210)	(249)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29號	汽機車零件配備一交通機磁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8,977	48,977	5,711	8,485	14,595	5,953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3,064	3,064	380	2,560	7,941	60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22,400	(2,071)	(2,071)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32,376	1,000	22,400	(2,071)	(2,071)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32,376	-	22,400	(2,071)	(2,071)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
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		付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之	與	一	般	交	易	餘	額	百	分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額	比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交易金額 (註 4)	往來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130,605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3%
				應付費用	12,365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12,46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	3,379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98	係本公司出租子公司廠房	-
				其他應收款	857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3,677	-	-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4	-	-
				遞延貸項	3,834	-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11	-	-
				銷貨收入	13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98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426	-	-
				其他收入	544	-	-
				樣品費	13	-	-
				銷貨收入	16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43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608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成本	179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付帳款	987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	299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3	長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591	-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4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款科目	交易金額 (註4)	往來交易條件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情形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應付費用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 遞延貨項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管一雜項費用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 112,582 9,041 8,667 4,898 171,228 4,341 2,347 1,671 2,368 34 3,834 1,707 404 209 1,683 15,000 404 209 1,683 738 663 23 2,900 3,103 1,112 5,000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係本公司出租子公司廠房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關係人對本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關係人對本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關係人問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3%	
1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	209 1,683 738 66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關係人對本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關係人問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 - -	
2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應付帳款 租金支出 其他應收款	23 2,900 3,103 1,112 5,000	關係人問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關係人問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 - - -	
3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